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武经开扶组〔2020〕4号

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进一步推进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进一步推进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30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进一步推进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消费扶贫行动视频会议和省、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区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及实现与国家服务平台和省、市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简称“三专一平台”）建设工作，根据《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建设的通知》（武扶组〔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三专”工作目标

（一）消费扶贫专柜。消费扶贫专柜指经营扶贫产品的智能货柜，扶贫产品销售额须不低于总销售额的30%。到2021年底，全区范围内完成布放消费扶贫专柜880台，2020年底前完成布放专柜280台的计划目标。

（二）消费扶贫专馆。消费扶贫专馆指主营扶贫产品的商业场所。包括线下专馆和线上专馆，线下有地方馆和企业馆（扶贫产品供应商开设的专卖店等不属于企业馆范畴），线上是专门销售扶贫产品的网络销售平台，如中国社会扶贫网湖北特色馆、京东、淘宝等销售平台。到2021年底，完成专馆建设2个，2020年完成专馆建设1个的计划目标。

（三）消费扶贫专区。消费扶贫专区指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在经营一般商品的同时，设立专门销售扶贫产品的独立区域或单元。包括线下商超企业专区和线上电商企业专区（扶贫产品供应商在各类电商平台开的店铺不属于专区范畴）两种类型。到 2021 年 6 月前，全区建设线上、线下消费扶贫专区不少于 6 个。

根据常住人口规模、消费能力水平、小区及商超数量等因素，确定各街和相关单位消费扶贫“三专”布点任务分年度指导性计划（见附件 1）。

二、同步推进“三专”建设

（一）重点推进消费扶贫专柜建设。建设方式主要是新增点位布放专柜，日常运营管理由运营商负责，数据采集通过直连直报系统统计上报。

1. 确定专柜运营商。专柜运营商由区供销联社按照市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来确定。运营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自行选择专柜设备供应商，通过合作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2. 确定专柜布放点位。专柜布放点位由运营商根据产品消费对象自行选取确定，各街、相关区直部门加大协调力度结合各自职能，通过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推广落地。对于国有资源、公共资源等类型的点位，协调优惠给运营商布放消费扶贫专柜；对于经营性场所等布放的点位，遵从市场规律相互协商利益分享。

3. 确定专柜设备安装。消费扶贫专柜安装由区供销社负责，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280 个专柜的布点安装，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剩余 600 个专柜安装，运营商负责日常管理。

（二）分级推进消费扶贫专馆建设。全区按照“聚焦扶贫产品、实现持续发展、扩大扶贫效能”的要求，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企业独立经营。尽量整合利用现有资源，选择人流量大、消费潜力大的场所，建设消费扶贫线下专馆，计划经开片区和汉南片区各建设 1 个专馆，具体工作由区供销社牵头，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汉南片区专馆建设，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经开片区专馆建设。

（三）统筹推进消费扶贫专区建设。统筹协调电商企业、商超、批发市场、加油站等各类线上线下商贸流通平台，开设线上线下扶贫产品销售专区，线下主要在大中型商超、集贸市场、生鲜超市等场所开设，区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医院、大中型学校等也可在内部食堂或其他场所开设专区；线上主要依托各类电商平台，提高扶贫产品网络销售规模。区供销社联系建设专区 2 个、区商务局联系建设专区 4 个，2021 年元旦实现试营业。

全区专柜、专馆、专区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达到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实现与国家服务平台和省市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消费扶贫交易数据互联互通、直连直报。不得以线下统计汇总数据替代“三专”实时直连直报交易数据。

三、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管委会（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常务副组长，供销联社、扶贫办、发改局、商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 7 个街道分管领导、区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详见附件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扶贫办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供销联社、发改局、商务局等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在区扶贫办联合办公，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区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建设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三专一平台”建设是消费扶贫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消费扶贫的重要载体，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的有效途径，要高度重视，提升站位、通力协作、抓好落实。各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区统一部署，按照全区下达的建设指导性计划和进度安排，制定具体建设方案，落实相关政策，切实做好本街道、本部门“三专”建设工作，确保全区消费扶贫“三专”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三）注重政策引导。以盘活利用国有闲置及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为主，在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环保、城管、市场等部门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基础上，对专柜的布设点位提供、租金优惠、电力及通讯网络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扶贫产品宣传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推进合力；对专馆建设由区

政府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建好后无偿提供给运营商使用，合同期满政府收回。同时，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扶贫政策，及时制定区级配套政策，给予运营商政策支持。

（四）保障产品供给。坚持规范开展扶贫产品的认定工作，区扶贫办会同相关部门对我区申报市级扶贫产品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带贫益贫能力等进行审核，坚持严格把控好扶贫产品质量、价格、带贫效益。我区申报的市级扶贫产品和对口帮扶的 4 县 3 区（十堰市张湾区、郧西县、恩施州来凤县、巴东县、宜昌市五峰县、神农架林区、蔡甸区）农副产品优先进驻我区的专馆、专柜、专区。由区财政局、总工会和供销联社落实，在职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食堂生活补助中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工会福利津贴中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 元标准用于消费“4 县 4 区”扶贫产品。

（五）加强监测考核。区级建立督办通报考评工作推进机制，将推进消费扶贫专柜布放工作以及专馆、专区建设，纳入全区扶贫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三专”消费扶贫直连直报数据作为各街道、区直相关部门扶贫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周调度相关工作，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街道、部门视情况进行通报。各街道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工作调度，加强与区直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协同推进工作落地落细，见实见效。

- 附件：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消费扶贫“三专”建设指导性计划表；
2.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消费扶贫 “三专”布点指导性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专柜投放（台）			专馆建设（家）	专区开设（个）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	纱帽街	30	100	130	0	0
2	邓南街	4	8	12	0	0
3	东荆街	20	30	50	0	0
4	湘口街	4	8	12	0	0
5	沌口街	50	120	170	0	0
6	沌阳街	50	120	170	0	0
7	军山街	20	50	70	0	0
8	供销社	0	0	0	2	2
9	教育局	50	20	70	0	0
10	商务局	0	20	20	0	4
11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0	6	16	0	0
12	卫健局	0	10	10	0	0
13	科经局	20	40	60	0	0
14	统战部 （工商联）	20	20	40	0	0
15	宣传部 （文旅局）	0	10	10	0	0
16	财政局 （国资委）	20	20	40	0	0
总计		298	582	880	2	6

附件 2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管委会（区政府）	承担“三专”建设主体责任，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协调辖区中央、省属及市属单位点位落实。
2	各街道	负责做好辖区各社区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和相关宣传工作。
3	各园区	负责配合相关街道和营运商，做好辖区内企业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
4	供销社	负责全区消费扶贫专柜、专柜、专区建设，指导运营商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280 个专柜的布点安装，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剩余 600 个专柜安装；联系建设扶贫专区 2 个；协调建设扶贫专柜 2 个（经开和汉南片区各 1 个），其中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汉南片区专柜建设，2021 年 6 月完成经开片区专柜建设。
5	发改局	负责支持区供销社将消费扶贫专柜建设申报纳入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6	商务局	负责联系建设扶贫专区 4 个，统筹协调电商企业、商超、批发市场、加油站等各类线上线下商贸流通平台，开设线上线下扶贫产品销售专区；负责大中型企业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
7	扶贫办	负责做好全区消费扶贫重点是“三专一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检查考核、推动落实工作；严格认证市级扶贫产品。
8	宣传部（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加大消费扶贫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舆论氛围。负责分管领域景区、饭店等旅游场所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9	教育局	负责大中型学校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
10	公安分局	负责消费扶贫专柜及扶贫产品布放环境的安全。
11	民政局	协调全区社区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
12	财政局（国资委）	负责组织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国家、省指定平台扶贫产品，落实促进消费扶贫有关财政政策，对“三专”建设予以政策支持。负责区属国有企业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
13	城管执法局	负责全区消费扶贫专柜、专馆建设依规选址布点的协调服务。
14	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动农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发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扶贫产业发展水平；强化扶贫产业的带贫益贫作用，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增收；配合做好扶贫产品认定工作；负责消费扶贫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行证发放。
15	科技和经信局	负责区属大中型企业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
1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消费扶贫专柜进驻全区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选址布点协调服务，协助做好小区布点场所地面积化、专柜放置遮雨棚建设质量安全的鉴定。
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扶贫产品质量、价格监管；配合做好扶贫产品认定工作。
1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区属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
19	总工会	负责做好工会职工福利宣传工作、劳模疗休养优先采购扶贫产品及服务。
20	统战部（工商联）	负责全区民营企业等场所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
21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全区机关食堂等场所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安排。
22	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专柜用电线路的改造和专线专表等配置维护工作，并给予电费优惠支持。

